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Anemoi Capital Limited、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Anemoi Capital Limited、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20,989,603 股,占芯原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4.28%;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72.00 元/股,为 8 月 18 日收盘价 85.50 元/股的 84.21%,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5.44 元/股的 84.27%;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芯原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7,320	3.66%
2	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0,212	3.60%
3	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3,433	3.51%
4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6,538,805	1.33%
5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6,438,409	1.31%
6	Anemoi Capital Limited	6,173,128	1.26%
7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3,219,205	0.66%
8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1,994,523	0.41%
9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794,892	0.1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芯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Anemoi Capital Limited、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均非芯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芯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20,989,60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8%,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1.50%	40.93%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君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1.50%	41.6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肥华芯宜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16%	4.64%	自身资金需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1,401,941	0.29%	21.44%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0.33%	24.85%	自身资金需求
Anemoi Capital Limited	280,000	0.06%	4.54%	自身资金需求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609,603	0.33%	50.00%	自身资金需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427,632	0.09%	21.44%	自身资金需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170,427	0.03%	21.4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 72.00 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芯原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组织券商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20,989,603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20,989,603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xygf2021@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8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233,680,600.00 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73,612.00 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自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减少 1,299,568 股,总股本减少至 232,381,032 股(其中 A 股 197,251,032 股,H 股 35,130,000 股)。根据"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381,0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1118 元(含税)。

该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于 A 股持有人、通过港股通投资 H 股的境内投资者及以港元支付于 H 股持有人。将以港元派付的 H 股股息实际金额按照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基准汇率(即人民币 0.8331 元兑 1 港元)计算,股息为每 10 股现金股利 0.2414 港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以固定总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现将 A 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97,251,0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11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100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2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1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另见本公司 H 股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8 月 25 日,A 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8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5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2*****303	马红富
3	08*****954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4	08*****948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8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潘来

咨询电话:0931-8753001

传真电话:0931-87530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农转债"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青农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2.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3.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4.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5."青农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6."青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凡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8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一、"青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青农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 万元(5,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 万元(5,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青农转债"进行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789 号),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196 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青农转债"(5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青农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0.20%,每 10 张"青农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 元(含税)。对于持有"青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60 元;对于持有"青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行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00 元;对于持有"青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青农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行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青农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532-66957765

传真电话:0532-66957780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现对该公告中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现将补充内容公告如下: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鑫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企业名称: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JE04Q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2-01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8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一年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公司在管基金 5 支,总规模约 23 亿元,实到规模约 4 亿元。

3、管理模式:坤鑫投资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作为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致力于为浙江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服务,服务浙江地方经济,通过专业的基金管理能力,促进金融与地方产业的结合。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缴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18 幢 301 室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投资项目和计划:暂未确定具体投资项目。

7、盈利模式:合伙企业寻求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非上市公司标的,以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的股份,并通过标的公司在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后减持退出,或资产转让退出等方式取得收益。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协议等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经营利润;

(2)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有权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4)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经营资料;

(5)有权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业务状况并提出意见。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其承诺的出资;

(2)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若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协议等有另外约定的,按另外约定承担义务;

(3)除合伙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4)授权管理人负责项目的选择和投资管理事务,根据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签署进行对外投资的所需的法律文件并配合实施;

(5)保密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专注于投资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特别是契合海宁市产业布局的相关领域,重点投向泛半导体、生命健康、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以及海宁上市公司相关的产业。根据目前投资项目规划情况,未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关系。

2、风险敞口:公司将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投资本金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优格列汀片治疗 2 型糖尿病Ⅱ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优格列汀片治疗 2 型糖尿病的Ⅱ期临床试验达成预期目标,并已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Ⅱ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优格列汀片在每周给药 1 次、给药 12 周后,各剂量组均可有效控制患者糖化血红蛋白,降低患者空腹及餐后血糖,对于患者的血脂及体重未有明显改变,耐受性良好;优格列汀片各剂量组不良事件的发生率与安慰剂组相比,差异无统计学意义,安全性良好。

受疫情影响,本研究主要研究者中日友好医院杨文英教授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9 点在中华医学杂志、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中华糖尿病杂志联合举办的"糖尿病治疗进展高峰论坛"(线上会议)上公布该研究详细数据。为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优格列汀片治疗 2 型糖尿病Ⅱ期临床试验数据的情况,现将相关数据公告如下:

一、优格列汀片Ⅱ期临床试验概述

(一)方法及目的

此项随机、双盲、双模拟、多中心的Ⅱ期临床试验(EP-CX1001-II1),由中日友好医院杨文英教授牵头,全国 12 家临床中心参与进行招募和临床观察。对于符合入排标准的受试者即可安排进入为期 4 周的安慰剂导入期。导入期结束后再次评估符合入排标准后,进行随机,按 1:1:1:1 比例分配至试验组和安慰剂组,试验组 60 例(200mg、300mg、400mg 剂量组各 20 例),对照组 20 例,共 80 例。试验的主要目的:评价优格列汀片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多次口服给药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试验的次要目的:评价优格列汀片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PK)和药效学(PD)特征及 PK/PD 相关性;评价优格列汀片在中国 2 型糖尿病患者中多次口服给药与基线相比的糖化血红蛋白(HbA1c)、空腹血糖、餐后 2h 血糖变化、体重、血脂等的变化,初步评价有效性。

(二)试验结果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筛选了 202 例受试者,实际共入组 81 例受试者。试验结果显示,在疗效方面(PPS 集),单药治疗 12 周后:

1、糖化血红蛋白(HbA1c):与基线相比,优格列汀片 200mg、300mg 和 400mg 剂量组 HbA1c 值分别下降 0.78%、0.52%及 1.06%;去除安慰剂效应,优格列汀片 200mg、300mg 和 400mg 剂量组均可以显著降低 HbA1c,分别降低 0.97%、0.71%和 1.26%;

2、空腹血糖:与基线相比,优格列汀片 200mg、300mg 和 400mg 剂量组空腹血糖值分别下降 1.06mmol/L、1.59mmol/L 及 1.30mmol/L;去除安慰剂效应,优格列汀片 200mg、300mg 和 400mg 组空腹血糖值分别下降了 1.44mmol/L、1.98mmol/L 及 1.68mmol/L;

3、餐后 2 小时血糖:与基线相比,优格列汀片 200mg、300mg 和 400mg 剂量组餐后 2h 血糖值分别下降 2.01mmol/L、1.07mmol/L 及 2.27mmol/L;

4、体重与血脂:体重与血脂变化水平与基线未见明显差异。

在安全性方面,优格列汀片各剂量组不良事件的发生率与安慰剂组相比,差异无统计学意义;不良事件多为轻/中度,没有重度不良事件(未发生 4 级、5 级不良事件),安全性良好。总体来说,每周给药 1 次、给药 12 周后,优格列汀片 200mg、300mg 和 400mg 剂量组在中国 2 型糖尿病患者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三)结论

优格列汀片 200mg、300mg 和 400mg 剂量组单药治疗 2 型糖尿病患者的疗效确切、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每周给药 1 次极大地提高了患者治疗的便利性,优格列汀片有望成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优选药物之一。

二、药品相关情况

优格列汀是一种二肽基肽酶-Ⅳ(DPP-4)抑制剂,该类药物具有良好的降糖效果和卓越的安全性,已逐渐被临床医生和患者接受。

优格列汀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药 1 类新药并在国内首家申报临床,用于 2 型糖尿病治疗的口服 DPP-4 周制剂。公司优格列汀片已累计获得中国、美国、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共计 15 项授权发明专利,先后获得"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2014 年)"、"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2020 年)"等相关支持。

2019 年,由中日友好医院杨文英教授牵头启动了优格列汀片Ⅱ期临床研究,研究结果显示优格列汀片在降低患者糖化血红蛋白、降低患者空腹及餐后血糖方面效果显著,达到预期目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交优格列汀片的Ⅲ期临床前 CDE 沟通会议申请,国内尚无一周给药一次同类口服降糖药上市。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披露优格列汀片治疗 2 型糖尿病Ⅱ期临床试验数据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优格列汀片的Ⅲ临床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即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7:00 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